

2015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 (增補特權及豁免) (日本)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第 4(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協定**》(Agreement) 指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領事協定》；

《**協定**》**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六條第一、二及五款以及第七條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日本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協定》有關條文 (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一條 (第 (二) 項除外) 的條文一併理解的) 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及 3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協定》條文

第一條

就本協定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三) “領館館長”指被委派任該職的人員；

(四) “領事官員”指被委派執行領事職務的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五)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六) “領館檔案”包括領館的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和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存儲介質儲存的資料和保護或保管它們的任何器具。

第六條

一、 領館館舍不受侵犯。

二、 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派遣國使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

.....

五、 領事官員的住宅享有與領館館舍相同的不受侵犯和受保護權。

第七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均不受侵犯。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日本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